

# 和硕县城乡非生活用水用水指标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和硕县城乡非生活用水计划指标的公正、公平、公开的核定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和硕县城乡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硕政办发〔 〕号文件规定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公共供水企业供水管网到达区域内,非生活用水单位(个人)用水计划指标核定的管理。

第二条 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县城镇计划用水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硕县水利局是本县农村计划用水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供水企业供水管网到达区域内非生活用水单位(个人)用水计划指标核定管理由和硕县清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泉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

第三条 用水计划指标应当根据以下原则核定:

- (一)符合县(乡)年度用水总量计划和供求平衡要求;
- (二)符合国家和本县相应的产业政策;
- (三)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 (四)符合行业用水合理用水水平和发展需求;
- (五)用水单位节水措施、节水指标得到落实。

第四条 本县城乡一体化行业用水定额由和硕县清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制定，经县住建局审核批准后依法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农村行业用水定额由和硕县泉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制定，经县水利局审核批准后依法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用水单位（个人）应当按规定于当年11月15日前向公共供水企业申请下一年度和月度用水计划指标，经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的，统一于当年年底前核定并下达各用水单位下一年度和月度用水计划指标。用水计划指标下达后，原则上当年不进行用水计划指标的调整。

凡有行业用水定额的，用水计划指标按行业用水定额核定。本县学校学生宿舍、医院病房、旅馆客房等单位的生活用水，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执行。

尚无行业用水定额的，用水计划指标参照用水单位近三年实际用水量以及发展需求，核定各用水单位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指标。未满三年的，参照上年度实际用水量核定。

基建用水单位和新增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将根据实际情况即时核定。

第六条 用水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适当增加用水计划指标：

（一）被评为节水型企业（单位）的，可在核定用水计划指标基础上按需增加；

（二）落实节水措施，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用水单耗达到行业

先进水平，可在核定用水计划指标基础上按需增加；

（三）被评为节水先进单位的，可在核定用水计划指标基础上按需增加；

（四）用水单位因扩建、改建、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产量、人员增加等原因，需增加用水指标的，用水单位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材料，并附说明新增用水计划的理由；

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扣减相应用水计划指标：

（一）未按规定安装计量水表或者未建立健全用水管理制度和统计台帐，逾期不改正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三）冷却水未经循环利用直接排放，逾期不改正的；

（四）实施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设相应的节约用水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第七条 用水单位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建设相应的节约用水设施，并向公共供水企业及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水计划指标。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按建设项目设计用水量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

第八条 用水单位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公共供水企业及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申请时需提供临时用水项目

的相应文件和材料（基建用水的还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用水单位需要调整年度（或月度）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于当年10月底前向公共供水企业及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条 用水单位因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变更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在次月20日前向公共供水企业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一）配合市政工程施工（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的管线和配套施工；市政绿化施工；公共设施施工；市政道路施工）造成超计划用水的；

（二）内部地下供水管网突发爆管造成超计划用水的；

（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可预见的突然变化造成超计划用水的。公共供水企业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一条 用水单位应当按规定安装计量水表。公共供水企业应对用水单位的用水按时、准确抄见水表。如发生表位堆埋、水表故障等不能抄见的，应当在抄表状态栏中予以说明。

对公共供水企业抄表的日差问题，可采取日均水量乘以考核月度天数的计算方式予以校正。

因水表计量误差因素，造成用水单位实际用水量与抄见水量不一

致的，和硕县清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及时校正，按照用水单位的实际用水量予以考核。

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超计划用水的，按规定对其超计划用水的部分收取加价水费。

第十三条 用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县节约用水、计划用水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国家和本县的节水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节水规划和节水工作计划；

（三）做好本单位内部节水管理工作，制订节水管理制度，防止浪费用水、不合理用水；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工作；

（四）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非节水型的用水器具和用水设备。

第十四条 公共供水企业及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计划指标核定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方案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县住建局、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 2023 年 月 日起试行。